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彭雅鈴

代 理 人 戴愛芬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賴麗慧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葉傳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邱志承 (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9 理 由

30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
31 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01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

03 二、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暨原繼承之等值不動產現值可分
05 配時，業已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各
06 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公告在案，茲本院業將清算財
07 團分配完結，有分配表、匯款入帳聲請書、案款通知及保管
08 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經核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09 三、本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0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